



一騙一生

Yi pian
san sheng

是让三城城主为之倾倒的红颜
亦是让心上人死未卜的祸水

余姗姗
YU SHANSHAN

著

一山不容二虎

除非一公和一母

晋江文学网人气作者

余姗姗首度奉献

古言幽默之作

最独一无二的美丽女王

再创点击率的逆袭

畅销作者蜀客倾力推荐

一场永生难忘的旅途

去寻找曾经的爱与丢失的自己

独家诠释失忆忘情守则

不要见，不要贱



一騙三生

余姍姍 / 著
YI PIAN SAN SHENG

山東畫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骗三生 / 余姗姗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474-0549-9

I. ①一… II. ①余…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6192号

一骗三生

余姗姗 著

责任编辑 董明庆

策划编辑 任中远

美术编辑 赵霞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话 总编室(0531) 82098470

市场部(0531) 82098479 82098476(传真)

网址 <http://www.hbcb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dpress.com.cn

印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787×1092毫米

15.5印张 152千字

版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8.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YI PIAN SA

骗三生

004

第一章 失忆的多半是主角

028

第二章 往事总是狗血的

052

第三章 爱而不得是最极致的虐

078

第四章 爱情分裂症

100

第五章 向你看齐

126

第六章 女主角是如何炼成的

158

第七章 小别不仅胜新婚

186

第八章 乐极总会生悲，荣辱需要与共

208

第九章 无涯不成书

232

第十章 当你风情万种时

一騙三生

余姍姍 / 著
YI PIAN SAN SHENG

山東畫報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YI PIAN SA BIAN SHENG

一骗三生

004

第一章 失忆的多半是主角

028

第二章 往事总是狗血的

052

第三章 爱而不得是最极致的虐

078

第四章 爱情分裂症

100

第五章 向你看齐

126

第六章 女主角是如何炼成的

158

第七章 小别不仅胜新婚

186

第八章 乐极总会生悲，荣辱需要与共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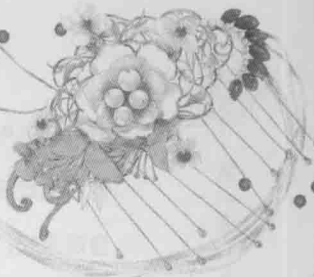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无涯不成书

232

第十章 当你风情万种时

第一章

失忆的多半是主角



失忆的人都有一段不一般的过去，这是主角定律。

我是一个失忆的人。

师父说，我是从小镇北边的上游漂下来的，当时还有呼吸，但他并不想救我，因为他只对死尸有兴趣。可偏偏，王寡妇正在溪边洗衣服，是她提醒师父有个女人从上游漂下来的，也是她露出一脸的慈悲为怀，才令师父下了救我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念头。

我醒来以后，王寡妇给我起了个名字，叫阿九。

我问为什么，她说她嫁过七个男人，我师父将会成为第八个，我是他们一起捡到的，于是排在第九。

我向镇上的人自我介绍，我是阿九。大家纷纷叫我九姑娘，只有一个在街边乞讨的乞丐提出质疑：“那你姓什么？”乞丐相貌平平，声音却极其好听。

这个问题令我沉思良久，我相信，这不是一个普通的乞丐，因为他能在人云亦云之中找到真理的破绽。

我反问乞丐：“你姓什么？”

他说他姓阮。

自那天起，我便叫阮九，但镇上的人依旧叫我九姑娘。这件事告诉我，口头上的习惯是很难改变的。

我师父是镇上唯一的解剖学家，人称仵作。

在之后的半年里，我开始跟师父学习解剖，师父解剖女人，我解剖男人。他从不让我解剖女人，只说是为了两性调和。

我问什么是两性调和，师父说就是阴阳调和。我想，这个道理就和他半夜去找王寡妇的意思是一样的。台面上，王寡妇是个寡妇；台面下，她是我师父的女人。

我问师父，王寡妇会不会成为我的师娘。

师父眯眸沉思，进而叹息道，没可能。

我问为什么，师父说王寡妇八字克夫，他怕死。

我又问，既然怕死，为何还要和王寡妇来往。

师父说，这世间最美好的事物都是有剧毒的。

我想，师父是想告诉我，王寡妇就是他眼中的最美好。

后来一问镇里的乡亲才得知，王寡妇曾嫁过七个男人，时间最长的维持一年，最短的一天，其中六个经我师父的手证实死因并无可疑。男方家属痛定思痛，异口同声指责王寡妇命硬克夫。六户人家同一看法，惺惺相惜，遂奔走相告，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传遍了附近十五个城镇，成为十五个城镇皆知的真理。

我很想告诉师父，奸夫也是夫，却始终没有勇气说出口。

作为一个失忆的人，我直觉中认为自己的身世不一般，进而对以前的事充满遐想和假设。按照这个定律，我幻想自己是一位公主，或是皇帝的老婆，但一连等了三个月，也不见镇上张贴寻找皇家女眷的皇榜，我的幻想也就此破灭。从那个月起，我担负起下厨的责任。

我问师父，杀鱼和解剖有何不同，师父说并无不同。

我又问师父，杀鸡鸭和解剖有何不同，师父说并无不同。

我周而复始地问了几次，得出的结论是，男人、鱼、鸡、鸭于我，也并无不同，都是禽兽。

某一天，我宰了一只老母鸡，留下它的一窝小鸡，下手时，心里感到很悲凉。

王寡妇拍着我的肩膀说：“等它们长大了，你可以送它们一家团圆。”

我告诉她，我只是可怜自己，连鸡都有亲人，我却禽兽不如。

王寡妇也露出一脸悲凉。

于是那天餐桌上的气氛，也被我们带动得很悲凉。

师父问清缘由，我将在老母鸡临死前得到的人生感悟告诉了师父。师父沉默良久，垂下眼，叹口气，这才说道：“师父也是个孤儿。”

我和王寡妇一起看向师父悲凉的脸，王寡妇起身走过去，将师父揽进怀里，把他的头压在自己的胸脯上，由怜生爱。我只能坐在凳子上看着他们，无比羡慕。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里出现一个男人，背对着我，身材颇长，一身青灰色长袍，长发垂至腰部，双手背在身后。若不是他的声音告诉我，他不到二十五岁，我会以为他已经年过半百。因为镇上的老人也常如此背手望天，叹几句人生总结，表示他们一生趟过无数女人河，却一瓢都没有留下。

那男人转过身，但是镜头并没有照在他脸上。他对我说：“这是我对你的唯一要求，等你回来，咱们便成亲。”然后他向我伸出一只手，白而修长的手指，令人着迷。

我说：“你有一双好看的手。”接着我低头看向我的，粗糙、干燥，指甲还有裂痕。

他没有答我，只是微笑，我看到他的唇，淡淡的红，微微上扬的弧度，下唇略薄，笑起来时，唇角有浅浅的酒窝。

这一笑，令我明白两个道理。一是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可以向王寡妇爱师父那般因为他脸上的落寞而从母爱开始，也可以因为男人的一个笑容，或是一双好看的手。二是这个男人没有回应我对他的称赞，或许是因为在我的潜意识里，他是一个乐于接受赞美或被人赞美到麻木的帅哥，所以他只会卖笑。

这个梦持续了三个晚上，令我托腮发呆了两天。

在这两天里，我拒绝履行一切劳务，并且反复审视自己的手指，开始好奇自己的来历。

但事实告诉我们，一个人空想的时候，往往只会胡思乱想，于是我便去找师父求证。我将梦境告诉师父，希望他能解惑，他抽着水烟袋沉思了一盏茶的时间，才给我两个答复。

他说，第一个可能性是我少女怀春，而怀春的少女都有个梦中情人，我的梦境恰巧验证了这条真理；第二个可能性是这个梦中情人真正存在，我在失忆前曾向他允诺过一件事。

出于少女的思想，我更愿意相信第二个可能性。

豁然开朗后，我不再满足于生活在这个镇子上，我想走出镇子找寻那个男人，找寻记忆，找寻承诺。师父则将此理解为，姑娘大了，要出去找相公了。

走出镇子的想法一成形，心便野了；心野了，人便不安于室了，我开始堂而皇之地不做劳务，不学解剖，整日无所事事和街边的乞丐为伍。

我告诉姓阮的乞丐，我可能会是一个名人。

阿阮笑笑，问我知道什么是名人吗。我说，就是受到万众瞩目的人。

阿阮又问我凭什么这么以为。我告诉他，我梦到了一个看上去像是身价过亿的帅哥，还答应要替他办一件事，能替这样的人办事，我多半也不会是小人物。

阿阮皱着眉，打量了我许久，道：“他凭什么认为你能替他办事？你替他办完后，他怎么报答你？”

我说：“娶我，他会娶我。”

他指出问题：“你们这是买卖婚姻。”

我说：“婚姻不就是买卖吗？隔壁镇的老王娶走了咱们镇的苗姑娘，苗姑娘的老爹捧着五十两银子乐得合不拢嘴，根本没看到苗姑娘脸上的眼泪。”

阿阮良久不语，在我终于决定回家的时候，他才一脸恍惚喃喃道：“其实买卖的婚姻也有幸福的。”

在我准备离开镇子的前一天，我向师父辞行。师父只说了一句话：“如果你的梦是真的，我不会阻止你寻找真理的路。但我要提醒你，女人替男人办的事，多半是办另一个男人的事。”

这句话的逻辑太过缜密，我百思不得其解，于是失眠了一夜表示不得其解的程度。

翌日，我最后一次去见师父，不想真成了最后一次。

师父暴毙在屋内，房门和窗户紧闭，房顶也没有被撬过的痕迹。这是一个密室杀人案，且据阿阮的密报说，镇上的青天大老爷认为我是唯一疑犯，于是派了衙役欲将我捉拿归案。

在这个战火纷飞横尸遍野的年代，活着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在这半年里，我和师父收的尸体都是死于战祸的，还有部分是死于饥荒。

不承想，师父是我第一次独立作业的对象。

我来不及悲伤，简单检验了师父的死因，并在衙役赶来前和阿阮一起离开了镇子。

我们急匆匆奔跑在国道上，不见一辆经过的马车，于是我们一同认为应该趁四下无人时

聊些不适合人听的内容。

我问：“衙役是怎么知道我师父被杀了？”

阿阮淡淡道：“有人报了案，说你杀人劫财。”

我又问：“你是怎么知道衙役要抓我的？”

他说：“我有内线，就是那个师爷。”

我再三问：“那为什么你要乞讨？”

他说：“因为我也是那个师爷的内线。”

由此可见，间谍都是双向的。

我告诉阿阮，师父死得很惨，一剑毙命在喉咙上，但在他死前，他的四肢经脉都被挑断了。手法很快，没有留下任何犯罪证据，只有师父身上的遗物，三十两银子，所以这不是劫杀，也不会是仇杀，因为一个只和尸体打交道的人，我想不出他会得罪谁。在师父身上，还有一本名册，记录了他验过的所有尸体的来历和遗物，没有来历的便写为“身世成谜”。

阿阮问我有多少身世成谜的尸体。

我说有九成。他不语。我们都认为在这个乱世，要保存姓名和来历是一件很难的事，就算你会写字，也不能保证会被流传后世；就算能流传后世，也不能保证死后不会被遗弃在乱葬岗上。话题如此沉重，我和阿阮都陷入了沉默，正当我们苦于没有交通工具从天而降时，我们前面不远处，便上演了一幕杀人行凶事件。

三名蒙面刺客围攻一个青年男子，行云流水间，男子被刺穿胸膛，血染大地，妖艳绚烂。三名刺客没有履行杀人灭口的宗旨而冲向我们，还互相打了个眼色，各自散开。

我想，这是因为他们蒙面了吧？没脸见人的人自然也不会在乎被人看到脸。

我走过去，踢了倒地不起的男人一脚，又很快将他摸了一遍，拿走了一块通断路牌、一包银子、一把染血的剑，又看了看不远处的马车，对阿阮说：“他的死可以救你和我，咱们应该给他立块儿墓碑。”

阿阮漫不经心地地点头，毫无意见。但那男人却提出反对意见。

男人气若游丝地睁开眼，瞅着我说：“我的心脏在右边，我死不了。你们若能救我，我可以付你十倍的报酬。”

这是一个若不答应便会捶胸顿足后悔一生的交易，于是我们只好将男人拖上了车。我很快利用车里的伤药和白布给男人包扎，然后问他来历，以便将来有处可讨债。

男人说，他姓别，名云州，是云州城的少城主。

阿阮不紧不慢地告诉我，我们救了一个名人，他是个城管。

我看着一脸平静的阿阮，心想能面对赫赫有名的城管还如此淡定自若的，也是世间少有。

我告诉阿阮，今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因为在同一天里，我送走了师父，又救了一个名人。好在师父走了，还有我继承他的衣钵，替他写个生前小传，也不知道等我有一天去了，该写点什么。

然后我看向阿阮，他正笑着看我。我说：“如果我走在你前面，请你帮我撰写个小传，就写……死过一次，死而复生，又死了一次，未能复生，该死的，迟早要死。”

阿阮挑起眉，淡淡道：“你不会死的，说什么傻话。”

听到这话，心底滑过一道琢磨不透的感觉，我问阿阮，为什么要和我一起逃出镇子。他说听了我要走出镇子的理想后，也不由自主地将这个理想当成他的理想。我感叹着，一个人若是没有能力实现理想，便希望别人可以代替他实现；若是没有理想，便希望借用别人的理想当理想，这就是移情作用。

刚刚救下的别云州缓过气后也和我们谈了理想，他说他的理想就是找一个人，不想还没找到，反被仇人先找到了。别云州实现了敌人的理想，真是舍己为人。

我告诉他：“如果你不死，请给我们十倍的报酬；如果你死了，我也会把你送回云州城，再问你的家人要那十倍的报酬。”

别云州笑了笑，说：“我不会死。”

在这个死比活着要难的世道，能说出“我不会死”四个字的人，一定是个理想主义者，他要不就是自负甚高，要不就是自欺欺人。

就这样，我们三个人踏上了漫漫长路。

说是长路，也不过才走了一天，云州城就在眼前，真是不可思议。这说明，小说里的漫漫长路都是一句话的事，是为了承上启下硬计算出的路程，没话找话的时候会描述一下路边的景色，还有像我这样连景色都懒得赞美的庸才。

据别云州说，云州城是一座有历史、有文化、有传说的城市。其实如果别云州经常出去走走就会发现，任何一座城市都是有历史、有文化、有传说的。

但出于礼貌，我还是随口问了云州城的传说。

别云州说：“上一任的云州城城主，是我兄长，他本来有个情人，叫胭脂……”

胭脂这个名字真的很适合当情人，就像花楼里的姑娘一定会叫红红、翠翠、蓝蓝一样。我刚想说出这个看法，驾车的阿阮已经跳了下去，和城门的护军寒暄。

护军首领亲自掀开门帘，一见是别云州，立刻要下跪，但听别云州轻声道：“别张扬，放行。”护军首领便训练有素地退了下去，让我们顺利通过安检。

我对别云州有了改观，他的生活态度如此低调，真是生来就该当城主的人。

阿阮听到我的评论后，问我为什么。

我说：“你见过哪一个城主被人暗算又被两个乞丐救回城还大肆宣扬的吗？这叫神秘感。”

按照别云州的意思，我们一起来到云州城最北边的别院外，经由别院的门人将我们迎了进去。走过前厅，别云州便被下人抬走，和我们分道扬镳。

门人领我们往厢房走去，沿路上，门人一直反复对我们强调，入夜后请不要随意走动，夜黑风高，陷阱不少，若是图谋不轨，随时有可能被强箭手射成箭猪。我相信任何一座有威望的山庄都希望给客人一种神秘且危险的印象，但在身为救命恩人的我们看来，要谋害别云州，我们随时可以取他狗命，或直接捎一封勒索信表示诚意。

这座别院占地多少公顷、修建历时多少年、采用什么稀有材料，经门人的嘴一说，全都数字化了。说了半天，我愣是一个没记住，只感觉他把一到九都问候了一遍。

然后门人总结道：“这里很大，没有人带路，很容易会迷路。”

我很想告诉他，我已经完全记住来时的路线，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记得，可能是天赋异禀。

门人安排我们住进了厢房，又吩咐了膳食，准备了生活用品。这时，天色已近黄昏，须臾弹指间，便会落下夜幕。

夜幕落下后，我走出厢房，四处乱走。原因很简单，越是别人劝你不要做的事，你越想要试一试，这就像我师父明知道王寡妇命硬克夫还要和她无媒苟合一样。

顺着来路走去，我一路都在想能否撞见有无公子佳人月下弹琴或是互诉肝肠，因为这座别院的装潢实在很适合偷情。但绕了三圈，只看到别云州一个人，真是始料未及。

别云州躺在亭子的长椅上，在我经过他身边第三次时终于忍不住叫住了我。

他问：“九姑娘你在找什么？”

我说：“在找故事。”

他又问：“什么故事？”

我说：“像这样一座别院，理应有一段故事。”

别云州垂下眼眉，沉思片刻，遂一抬右手，但听四周响起淅淅沙沙的声音，隐约见到三五人影远去。我这才明白，所谓强箭手并不是杜撰，而是碍于别云州。

这是一个不足为外人道的故事，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别云州要告诉我，可能是看我身为女人和乞丐，却不甘下贱，仍有勇气亡命天涯吧。

别云州在讲故事的时候，语气格外低沉，眉宇间隐露哀愁，唇角有时微微翘起，那是在提到“胭脂”二字时。

话说别云州的兄长别云辛是个美男子，究竟有多美，大抵能让云州城一半以上的女人尖叫吧。但我想，之所以尖叫，多半原因也是因为身为城主的别云辛年过二十仍尚未婚配，令人有了遐想空间。

在这个世界上，但凡美男子，都有颗自怜、自恋的心，他们渴望找到能与自己匹配的奇女子，但美男子却从不去想，奇女子都是很难驾驭的。别云辛便是在梦想追求奇女子却不知奇女子如何驾驭的年纪，遇到了胭脂。

胭脂，人如其名，正是别云辛要找的奇女子。她的奇，就奇在任凭别云辛如何明察暗访，都难以获悉她的底细，这对一城之主来说，是难以言语的挫败。

他们相遇在云州城的城外，别云辛被三十名刺客围攻，身重十三剑，奄奄一息之时，被路过的胭脂救下，和别云州险些丧命于三名刺客剑下相比，别云辛更适合当一个城主。

我说：“我觉得你的敌人很看不起你。”

别云州被我打断，微微一怔，随即漾出一抹笑，说：“怎么讲？”

我说：“你看，你兄长的敌人派了三十个刺客才将他打得半死，还留了一口气见到胭脂姑娘，而你的敌人只派了三个刺客，就……”

其实我也为别云州不值。别云辛死去活来之时遇到了真爱，别云州在同样的情境下却遇到了两个乞丐，真是同姓不同命。

别云州不在意地一笑，道：“三年前，我受过一次重伤，醒来后记忆全无，调养了两年

才恢复七成，但气力已经大不如前。”

命运是如此顽皮，偏爱愚弄世人的记忆。

在我失忆后重新组织思想的这半年里，只认识师父、王寡妇、阿阮和别云州四个人，失忆的概率已高达二分之一，且失忆之前必定要遭受身体上的巨大折磨，正所谓“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但我却想不通，既然要降大任，又何故夺取我们的记忆？

于是感叹完毕，回归正题。

别云辛将胭脂安置在这座别院里，胭脂每天都会去看他，他的伤势也恢复得突飞猛进。两人话题投机，不知不觉说了很多，比方说胭脂的身世。

胭脂来自一个已经亡了的国家，启城。

听说当时的启城位于云州城、天启城、明日城三国中间的咽喉部位，三国都想将它占为己有，但苦于多年来的互相牵制，谁也不能贸然出兵。启城就在这样的夹缝中偷生了数年，终于抵不过一场天灾……那日蝗虫漫天，遮住了日头，启城的田地被洗劫一空，城主一夜急白了头。接着便是人祸，这三个粮仓充足的大国开始哄抬物价，并紧闭物资运输，断了启城借粮的后路。启城内外，尸横遍野，城主心病成疾，很快死于这场饥荒里。膝下无子的城主一去，群龙无首，朝臣和百姓死的死、逃的逃，启城很快就成了空城。

三国纷纷派驻兵进城占领三方有利地势，在启城内呈三足鼎立之势，启城沦为军事要地。

可想而知的是，胭脂来自一座死城，求证无人，所以别云辛永远永远也不会知道胭脂的身世是真是假。一个身上充满悬念的女子，怎么能不让人倾倒？何况她还是个美女。

胭脂生性活泼，随性不羁，想笑就笑，想哭就哭，所以在别云辛的心里，她是个不会被仇恨所束缚的奇女子。因为若是胭脂为报亡国之仇而来，早该在别云辛只剩下一口气的时候，一脚踩在他的伤口上。

但是胭脂没有计较亡国之恨而跨越了种族的界限爱上了别云辛，所以胭脂是善良的。而别云辛因为胭脂的善良和强大的世界观爱上她，真是应了一个道理，越是邪恶卑鄙的男人越会追求最美好单纯的事物，因为单纯和美好总会无条件地包容邪恶和卑鄙。

但别云辛并不知道，在胭脂心里，要真真正正地报复一位美男子，首先是要让他爱上自己，再采用爱情的虐反复折磨他的灵魂。而要对付一位城主，首先是要让他主动把江山奉上，再将他的诚意践踏在脚下。

别云辛既是美男又是城主，理应双管齐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